

通知公告

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通知

时间：2025年07月01日 点击数： 436

一、转入本院条件

除符合学校有关要求外，必须满足如下条件：

1. 大一、大二学年无违纪处分记录；
2. 本人志愿申请，确有拟转入专业的专长或兴趣；
3. 专业排名前70%，身心健康。
4. 符合学校转专业通知中的特殊情况，可适当放宽接收条件。

二、转出本院条件

本人志愿申请，按照学校转专业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转入考核办法及录取原则

1. 学习成绩。学生提供课程学习成绩单、本专业排名证明，并加盖学院公章，于2023年7月4日前提交我院教学办公室（信远楼二区325），逾期未提交，视为自动放弃面试资格。

2. 综合面试。主要考察学生的综合素质，包括自我介绍、专家问答、心理测试等。面试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将于7月7日前公布。

3. 录取原则。按学生面试成绩排名，择优录取。

4. 其他未尽事宜由经济与管理学院解释。

联系人：任老师 电话：81891007

2025年7月1日

附件【关于开展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工作的通知.pdf】已下载117次
附件【1 附件 经济与管理学院接收2023级转入学生计划表.docx】已下载126次

上一篇: 经济与管理学院关于2023级本科生转专业选拔工作安排

下一篇: 第四届中国研究生“双碳”创新与创意大赛校内赛执行方案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信远楼II区经济与管理学院

邮编：710126

电话：029-81891007

邮箱：xdjgy@xidian.edu.cn



官方微信

地址：陕西省西安市西沣路兴隆段266号信远楼II区经济与管理学院 邮编：710126

Copyright 2010-2016 EM.xidian.edu.cn Inc. All Rights Reserved 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版权所有 技术支持：西安聚力